

## 券商仍是首推，坚持财管与衍生品主线

## ——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 核心观点

- 《数据安全法》落地实施，标志着金融业的数据治理工作将迈入常态阶段。6月10日，《数据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此版本的《数据安全法》具有**适用范围更广**、**各方权责更明确**、**处罚力度更大**等诸多亮点，同时，该部法律的落地也是国内首次明确数据的域外管辖权，极大弥补了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新法的落地实施将影响全行业、全领域，并不仅仅局限在某个行业或某个领域。其中**受影响最大的为金融业**，因为金融行业是对数据要求**规模最大**、**需求最强**、**基础最佳**的细分领域。数据安全法的落地实施不仅有利于保护公民的金融数据隐私安全，还能进一步的**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性**，提高我国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以及数据使用率**。也将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数据治理的投入，或将增加合规成本，但长远来看，数据管理全流程实现有法可依后，更能**降低金融机构将来因数据安全问题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 首份基金投顾组合分类评估出炉，**国泰君安、南方基金组合最多**。利得基金研究院发布《公募基金持牌投顾组合业绩排名》，将基金组合的风险属性作为核心评判标准，并按5个组合分类标准对基金投顾业绩进行排名。目前投顾组合推出数量最多的是南方基金与国泰君安，分别居于第一和第二，其中国泰君安的激进型组合产品较多，共计11只。该公司组建了多只专题类的基金组合，如新能源组合，国防安全组合等；而南方基金的激进类投顾组合也高达9只，主要为成长类型选股的基金产品组合。
- 科创板改革整体向好，**IPO常态化发行，商品期货对冲价格风险**。在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上，易会满指出，科创板改革整体效果较好。一是支持“硬科技”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二是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三是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关于IPO进展，近三年IPO数量均保持较快增长，IPO公司196家，合计融资超过150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11%和37%。**IPO继续保持了常态化发行，且增速不缓不慢**。相关大宗商品期货品种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得到较好发挥，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美股方面，推荐受益于华人境外投资市场发展红利的高成长性标的**富途控股(FUTU.O, 买入)**、**老虎证券(TIGR.O, 买入)**，建议关注**诺亚财富(NOAH.N, 未评级)**；港股方面，推荐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渗透率、集中度提升，产融结合优势显著的融资租赁龙头**远东宏信(03360, 买入)**，同时建议关注**香港交易所(00388, 增持)**、**中银航空租赁(02588, 增持)**。
- 券商方面，当前板块投资情绪与人气显著改善，继续推荐财富管理与衍生品两条主线，选取基本面优质标的，维持行业看好评级。推荐**中信证券(600030, 增持)**、**招商证券(600999, 增持)**、**华泰证券(601688, 增持)**，同时建议关注**中金公司(03908, 未评级)**、**兴业证券(601377, 未评级)**、**广发证券(000776, 增持)**。
- 保险方面，我们将投资主线重新定位于权益市场弹性放大器的逻辑。同时考虑到今年EV增速仍将保持稳健增长，各家公司仍能维持在15%左右的增速预期，由此预期对股价形成较强的支撑效应，维持行业看好评级。建议关注**中国人寿(601628, 未评级)**、**新华保险(601336, 未评级)**、**中国平安(601318, 未评级)**。

## 风险提示

- 系统性风险对券商业绩与估值的压制；监管超预期趋严；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非银行金融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4日

##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唐子佩

021-63325888\*6083

tangzipe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4060001

证券分析师

孙嘉庚

021-63325888\*6094

sunjiageng@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80006

## 相关报告

券商坚持财管与衍生品两条主线，保险重申权益端弹性逻辑：——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2021-06-08
板块情绪与人气显著改善，继续看好短期超额收益良机：——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2021-05-31
板块情绪持续复苏，仍建议左侧布局优质标的：——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2021-05-23

## 目 录

<b>1. 一周数据回顾</b> .....	4
1.1. 行情数据 .....	4
1.2. 市场数据 .....	4
<b>2. 行业动态</b> .....	6
<b>3. 公司公告</b> .....	9
<b>4. 投资建议</b> .....	10
<b>5. 风险提示</b> .....	10

## 图表目录

图 1：本周股价表现前十个股情况 .....	4
图 2：本周日均股基成交额（亿元） .....	5
图 3：本周日均换手率 .....	5
图 4：两融余额及环比增速 .....	5
图 5：股票质押参考市值及环比增速 .....	5
图 6：股票承销金额（亿元）及环比 .....	5
图 7：债券承销金额及环比 .....	5
图 8：IPO 过会情况 .....	6
表 1：行业涨跌幅情况（单位：%） .....	4

## 1. 一周数据回顾

### 1.1. 行情数据

本周市场行情看淡，沪深 300 下跌 1.09%，创业板指上涨 1.72%，证券行业下跌 1.33%，保险行业下跌 2.62%，多元金融上涨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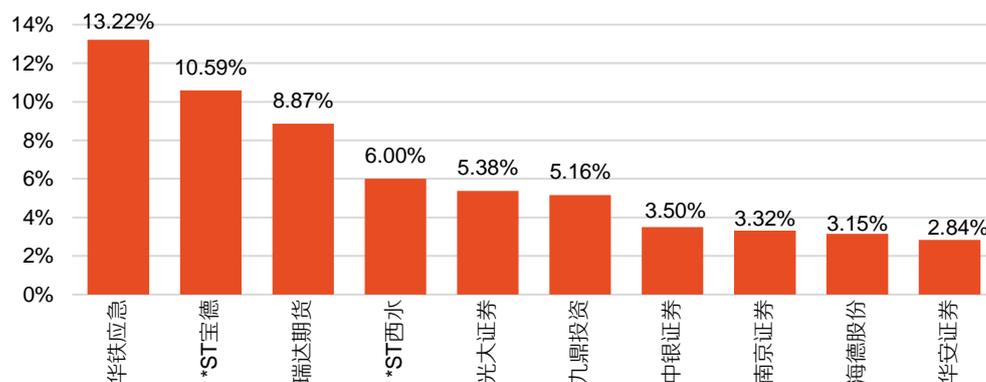
表 1: 行业涨跌幅情况 (单位: %)

代码	指数名称	一周涨跌幅	一月涨跌幅	年初至今涨跌幅
000300.SH	沪深 300	(1.09)	(2.00)	0.26
399006.SZ	创业板指	1.72	(0.32)	11.20
801193.SI	证券行业	(1.33)	(4.18)	(9.86)
801194.SI	保险行业	(2.62)	(3.96)	(19.21)
801191.SI	多元金融	0.11	1.31	(1.87)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证券研究所

本周板块前十个股表现: 华铁应急上涨 13.22%，\*ST 宝德上涨 10.59%，瑞达期货上涨 8.87%，\*ST 西水上涨 6%，光大证券上涨 5.38%，九鼎投资上涨 5.16%，中银证券上涨 3.5%，南京证券上涨 3.32%，海德股份上涨 3.15%，华安证券上涨 2.84%。

图 1: 本周股价表现前十个股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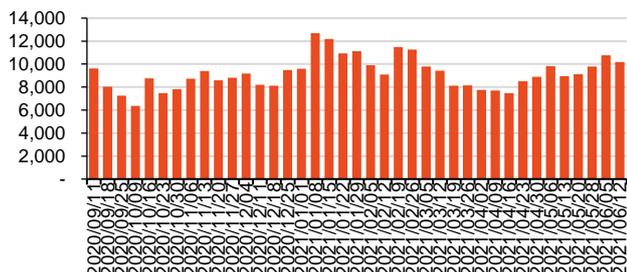
### 1.2. 市场数据

**经纪:** 本周市场股基日均成交量 10178 亿元，环比上周下降 5.53%；日均换手率 2.97%。

**信用:** 本周两融余额 1.74 万亿元，环比上周上涨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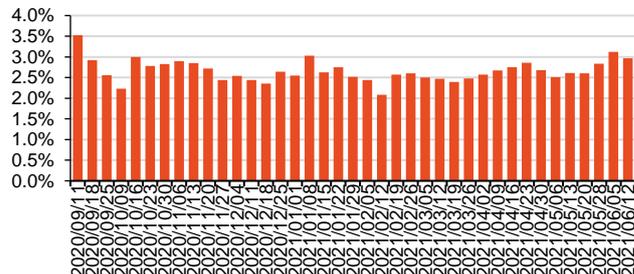
**承销:** 本周股票承销金额 67 亿元，债券承销金额 2521.28 亿元，证监会 IPO 核准通过 9 家。

图 2：本周日均股基成交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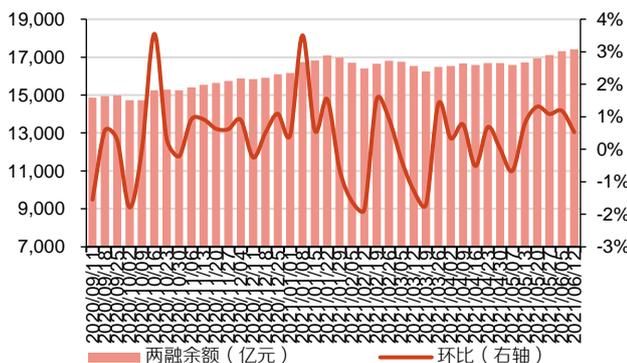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3：本周日均换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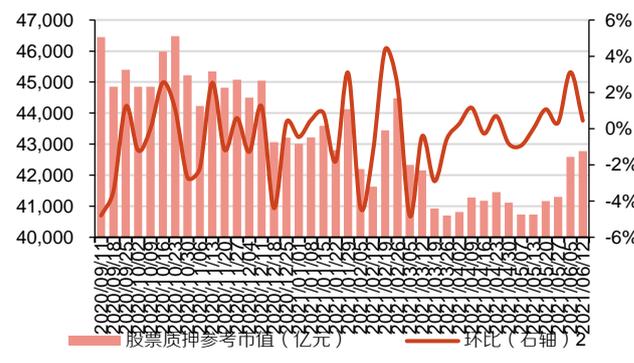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4：两融余额及环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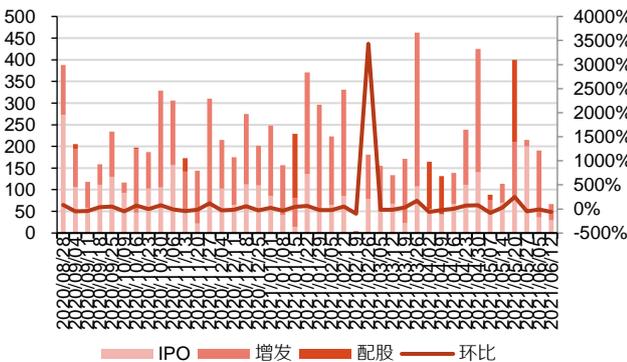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5：股票质押参考市值及环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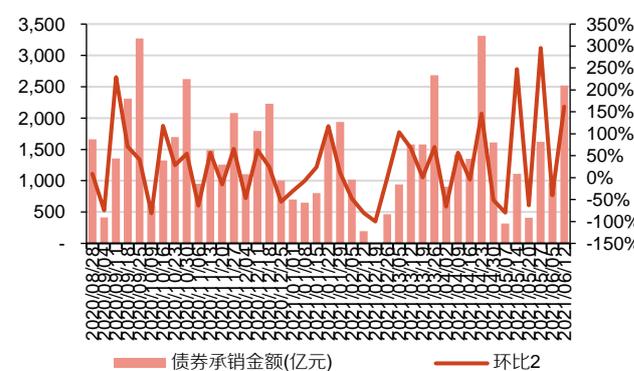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6：股票承销金额（亿元）及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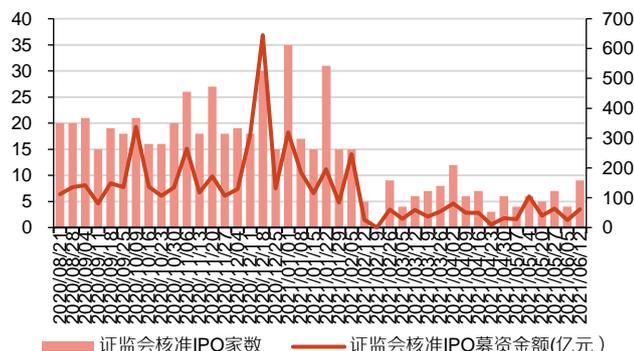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7：债券承销金额及环比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8: IPO 过会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数据安全法》落地实施，标志着金融业的数据治理工作将迈入常态阶段】** 6 月 10 日，《数据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版本的《数据安全法》具有适用范围更广、各方权责更明确、处罚力度更大等诸多亮点，同时，该部法律的落地也是国内首次明确数据的域外管辖权，极大弥补了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新法的落地实施将影响全行业、全领域，并不仅仅局限在某个行业或某个领域。其中受影响最大的为金融业，因为金融行业是对数据要求规模最大、需求最强、基础最佳的细分领域。数据安全法的落地实施不仅有利于保护公民的金融数据隐私安全，还能进一步的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性，提高我国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以及数据使用率。也将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数据治理的投入，或将增加合规成本，但长远来看，数据管理全流程实现有法可依后，更能降低金融机构将来因数据安全问题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券商中国）

**【首份基金投顾组合分类评估出炉，国泰君安、南方基金组合最多。】** 科创板改革整体向好，IPO 常态化发行，商品期货对冲价格风险。在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上，易会满指出，科创板改革整体效果较好。一是支持“硬科技”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二是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三是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关于 IPO 进展，近三年 IPO 数量均保持较快增长，IPO 公司 196 家，合计融资超过 150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1% 和 37%。IPO 继续保持了常态化发行，且增速不缓不慢。相关大宗商品期货品种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得到较好发挥，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中国证券报）

**【科创板改革整体向好，IPO 常态化发行，商品期货对冲价格风险。】** 在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上，易会满指出，科创板改革整体效果较好。一是支持“硬科技”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二是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三是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关于 IPO 进展，近三年 IPO 数量均保持较快增长，IPO 公司 196 家，合计融资超过 150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1% 和 37%。IPO 继续保持了常态化发行，且增速不缓不慢。相关大宗商品期货品种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得到较好发挥，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中国人民银行）

**【大和证券（中国）获准开业，高盛、摩根大通申请独资券商】** 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布的消息，6月10日，大和证券（中国）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标志着该券商可以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公开信息显示，大和证券（中国）于去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去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大和证券（中国）三位股东分别为株式会社大和证券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5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比例33%）、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随着外资券商持续扩容，短期内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但长期来看有望发挥“鲶鱼效应”，推动国内券商提升自身竞争力，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同时，外资券商在产品研发、业务创新等方面为国内证券业注入活水，有助于加快本土证券业的改革创新速度，进一步完善业务链、优化升级收入结构。（券商中国）

**【国海证券首只公募大集合即将面世，公募化成券商资管转型大方向】**国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资管”）旗下首只参照公募运作的大集合产品——“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近期开展销售推广，又一家券商公募运作大集合产品即将迎来市场首秀。近两年，随着理财产品加速净值化转型，政策引导居民财富向资本市场配置，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大幅增加，特别是与权益市场行情高度相关的权益类基金积极发行，各类投资者对于固收类、固收+类、权益类产品的配置需求旺盛。券商资管转型主动管理是长期方向，未来，在券商资管传统固收类产品的基础上，券商资管需积极布局各类固收+业务，在量化、可转债、打新、衍生品等策略和品种上进行收益增厚和赋能，逐步探索一套成熟出色的固收+模式；同时券商资管的权益类资管规模仍相对较小，大力发展权益类资管产品也是正当时。（券商中国）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为贯彻落实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等，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证监会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对3件规章、5件规范性文件、1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对5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对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包括进一步完善与民事主体分类有关的表述，将有关条文援引合同法为依据调整为援引民法典为依据，将对证券公司客户的资金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资金的法律进行相应调整等。二是对《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4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存在监管实践发生变化、所规范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情形。（中国证监会）

**【上海银保监局印发了《关于推动上海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上海财产保险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质效，上海银保监局印发了《关于推动上海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2023年，上海将形成产品丰富、功能完备、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主要指标率先达到或接近国际市场先进水平，预计上海财产保险业保费收入年增长率超过9%，保险密度超过3000元，保险深度达到1.6%。整体上看，《实施意见》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聚焦上海“十四五”重点发展领域。《实施意见》结合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相关内容，立足上海发展大局，聚焦“五个中心”建设、三大产业“上海方案”、绿色金融服务、支持“一带一路”、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人民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重要任务，详细阐述了提升保险服务质效的发展方向 and 举措。（中国证券网）

**【私募门槛要大幅提升】**6月9日，中基协通过AMBERS系统发布《关于加强私募基金管理

机构从业人员资格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且一般员工不得兼职。对于不符合员工人数要求的私募管理人，需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通知同时还要求，私募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还有后续职业培训管理要求。这意味着少于 5 人的私募将无法完成备案，不少空壳私募、牌照私募、小型私募若达不到人数要求也将被淘汰出局，私募的注册门槛和运营门槛均大幅提升。除了要求从业资格注册以外，中基协在通知中还要求私募管理人进行后续职业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专业技能等：私募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自首次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第二年起，每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15 学时的后续职业培训，其中职业道德培训不少于 5 学时，并且中基协还要不定期的检查。（证券时报）

**【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改革】** 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 6 月 10 日出席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并就外汇市场改革方向等发表最新看法。外汇局将推动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丰富外汇市场产品和境内外参与主体，完善和提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立足上海、服务全球的基础设施体系和服务能力。二是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改革。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跨境产业、实业投资。扩大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助推上海成为全球重要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三是扩大中国居民境外资产配置空间。通过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等），扩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规模，完善 QDII 管理机制，在开放地区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四是便利企业跨境融资。近年来人民银行、外汇局建立健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企业可依其净资产规模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部分创新型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创新型企业，成长初期净资产规模较小，跨境融资额度上限较低，为此我们在北京中关村、上海自贸区等地区开展了外债便利化试点，赋予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一个自主借用外债的便利化额度，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五是支持离岸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的跨境收支。六是便利大型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统筹使用。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近期，将在上海临港新片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部分地区，开展外汇管理高水平开放试点，为外汇领域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积累经验。。

**【超常规刺激需全球承担，进一步加大直接融资比重】**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6 月 10 日出席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演讲，对发达国家超常规经济刺激计划的外溢影响进行了分析。中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和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格局。从金融角度来看，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市场化兼并重组，规范互联网平台，促进公平竞争。要抓紧推进传统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促使金融机构能够更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更精准防范金融风险。发展普惠金融，加强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金融服务，切实促进共同富裕。发展绿色金融，为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发展科技金融，通过多种方式支持自主创新和自立自强。在去年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中，债券和股票融资占比已经达到 37% 左右，还可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债券市场还有很大潜力。妨碍其健康成长的一个主要短板是，债券市场法制还不够健全。迫切需要让各级政府、企业、中介机构和投资者都认识到逃废债不仅是不道德的行为，而且是违法违规甚至是犯罪的行为。根本性举措是加快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真正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发行方、中介机构、投资者严格依法履行各自义务，承担各自责任。（中国证券报）

### 3. 公司公告

【中银证券】近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李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李丹女士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自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任派出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李丹女士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ST 西水】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385.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1,820.63 万元，实收股本 109,306.43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原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与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煦智远”）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原证券有意向以增资等方式成为合煦智远的控股股东，拟持有合煦智远 50%以上的股权。本次投资有利于延伸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财富管理能力，促进资管等核心业务发展，为公司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产品，显著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中国人保】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2,622 百万元、人民币 57,408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730 百万元。

【新华保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8,267,179 万元。

【财通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计配售财通转债 12,246,580 张（1,224,65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23%。

## 4. 投资建议

- 1) 美股方面，推荐受益于华人境外投资市场发展红利的高成长性标的**富途控股(FUTU.O, 买入)**、**老虎证券(TIGR.O, 买入)**，建议关注**诺亚财富(NOAH.N, 未评级)**；港股方面，推荐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渗透率、集中度提升，产融结合优势显著的融资租赁龙头**远东宏信(03360, 买入)**，建议关注**香港交易所(00388, 增持)**、**中银航空租赁(02588, 增持)**。券商方面，当前板块投资情绪与人气显著改善，且市场活跃度与风险偏好有明显抬头迹象，继续推荐财富管理与衍生品两条主线，选取基本面优质标的，维持行业看好评级。推荐**中信证券(600030, 增持)**、**招商证券(600999, 增持)**、**华泰证券(601688, 增持)**，同时建议关注**中金公司(03908, 未评级)**、**兴业证券(601377, 未评级)**、**广发证券(000776, 增持)**。
- 2) 保险方面，我们将投资主线重新定位于权益市场弹性放大器的逻辑。同时考虑到今年 EV 增速仍将保持稳健增长，各家公司仍能维持在 15%左右的增速预期，由此预期对股价形成较强的支撑效应，维持行业看好评级。后续建议关注**中国人寿(601628, 未评级)**、**新华保险(601336, 未评级)**、**中国平安(601318, 未评级)**。

## 5. 风险提示

- 1) 系统性风险对券商业绩与估值的压制，包含新冠疫情发展恶化对经济以及市场行情的负面影响超预期、中美关系等国际环境对宏观经济带来的影响超预期等系统性风险。
- 2) 监管超预期对券商业务形成冲击，一方面是对部分业务监管的收紧，另一方面是资本市场改革与开放进程低于预期水平。
- 3) 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导致保险公司资产端投资收益率下降以及负债端准备金多提。

## 信息披露

---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以下条款：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

就本证券研究报告中涉及符合上述条件的股票，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中信证券(600030，增持)一定仓位！

提请客户在阅读和使用本研究报告时充分考虑以上披露信息。

---

##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

##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